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押後通函寄發時間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及日後出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報章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布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及日後出售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押後通函寄發時間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陳子昂先生及吳安敏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戴並達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